

附件 5

2023 年“区培计划”项目（第一批）实施指南

一、新入职教师及新任职校园长培训

1. 新入职特岗非师范教师规范化培训

面向 2021、2022 年新招聘特岗非师范教师，遵循新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新教师专业发展核心素养和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围绕“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教育理论与专业知识补偿”等五个维度设置课程，按照需求诊断、集中研修、跟岗学习、在岗实践、跟踪指导等流程有计划、分阶段、递进式实施，区内开展为期 10 天+60 学时的混合研修，旨在引导新教师树立立德树人理念，自觉遵守职业规范，掌握教育教学理论，研习学科教学方法，形成教学基本能力，扣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适应教师岗位要求。

2. 新任职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

面向全区未参加任职资格培训的已任校园长，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乡村校园长“三段式”培训指南》的基本要求，围绕校（园）长“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职责规范设置培训课程，其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60%。采取“三段式”培训方式，原则上区内集中培训不少于 5 天、影子培训不少于 7 天、返岗实践不少于 50 天，150 学时的在

线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返岗实践环节由承训高校和基地学校指导教师提供线上跟踪指导，旨在帮助新任校园长开阔教育视野，更新办学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促进学校改进与发展。

二、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培训

3. 自治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进阶研修

面向全区 2021 年遴选的 646 名自治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按照教育部《骨干教师提升培训指南》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要求，聚焦教龄 10 年以上、自治区骨干教师专业发展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不少于 120 学时的网络课程，每名参训教师选择完成不少于 60 学时的在线研修任务。完成培训任务后，每名培养对象应提交 1 份教学设计、1 节课堂视频或实录、1 份教学反思、1 篇个人专业发展分析报告、1 篇课题研究报告、1 篇“我的教育教学经验报告”。

三、普通高中新课程专题培训

4. 普通高中学科骨干教师新课程新教材专题培训

面向全区普通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化学、物理、思政、历史学科教研组长、教研员及学科骨干教师，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新时代宁夏基础教育教研员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围绕教研能力提升、营造教

研文化、落实“三新”改革、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深化宁夏普通高中课堂教学改革，规范设置培训课程，每个学科区内开展7天的集中培训，旨在帮助教研组长、教研员及学科骨干教师开阔教育视野，更新教育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教学教研能力，促进学校发展与提升。

5. 全区教研员教学质量评价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全区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厅直属学校教务主任，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新时代宁夏基础教育教研员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围绕教研员“研究、服务、指导”的专业功能，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职责规范设置培训课程，其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60%。采取“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内开展6天的集中培训（分两期），旨在帮助教研员开阔教育视野，更新教研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教研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6. 新时代学前教育管理干部培训

面向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前教育管理干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中明确的“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要求，聚焦新时代学前教育发展热点、县域普及普惠创建难点、幼儿

园安全监管、舆情管理与预防、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等亟待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根据学前教育管理干部岗位性质和工作职责设置培训课程。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考察、调研交流等方式，区内开展6天的集中培训，36学时，旨在指导学前教育管理干部坚守理想信念、掌握政策法规、开阔教育视野、更新管理理念、提高治园能力，引领区域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

7. 教师资格认证和定期注册工作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证和定期注册的工作人员，各高校负责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工作人员、自治区高师培训中心负责人员，重点围绕政策解读、操作指南、工作流程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升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及注册人员职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促进教师资格认定注册科学化、规范化。

8. 集团化办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局长或分管局长、部分集团校（园）牵头校（园）长，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20〕192号）中关于“加大教育集团人力、财力、物力等政策和条件支持”要求，聚焦“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完善集团治理机制、健全教师交流机制、建立集团考核评价制度”等关键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考察和座谈交流方式，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30学时。旨在指导市、县（区）教育管理干

部、集团校(园)长学习先进的集团化办学理念和工作方法，破解集团化办学中的问题疑惑，推动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优质教育集团，引领提升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9. 全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题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局长、分管局长或基教科(股)负责人，教育厅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厅直属中小学校校长，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中关于“加强校园长培训，努力打造一只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教育教学管理、作业设计、课堂提质、课后服务、“五项管理”、家校协同育人、师资队伍建设、教育评价改革等专业内容，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区内开展6天的集中培训，30学时，旨在指导教育管理干部提升教育管理水平，指导中小学校长提高教育教学管理和办学治校水平。

10. 中学物理教师实验技能提升培训

面向全区初中、高中物理教师和物理实验室管理人员，重点围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育部2022年物理学科课程标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双减”背景下实验教学和作业设计能力，理解实验教学对学生理解学科知识、领悟实验方法的意义，提高学生合作能力、实践

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在物理教学设计或实验教学设计中的应用能力，树立实验安全意识，规范实验室管理和实验组织流程。区内开展4天的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互动交流、案例展示、现场教学等形式，推动培训成果转化，规范和改进实验教学。

11. 财务决算及教育经费统计培训

面向全区教育系统从事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和财务决算工作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19〕13号）《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围绕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工作、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决算工作实际情况设置培训内容，采取专题讲座、相关软件实操及指标解读相结合授课方式，区内开展3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高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和财务决算工作质量，提高财务人员专业及信息化素养，提升教育经费和财务管理整体水平。

12. 全区学校意识形态暨宣传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负责宣传的教师，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工作的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工作能力要素、摄像机等设备使用实操、宣传稿件撰写、新闻镜头拍摄等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其中政策理论学习课程设置占30%，专业实践性课程设置占70%，区内开展3天的集中培训，

旨在尽快培养一批策划能力强、新闻意识好、文字功底扎实和设备操作能力过硬的优秀干部从事新闻宣传工作，帮助通讯员加强“眼力、笔力、脚力、脑力”锻炼，增强新闻敏锐性，提升讲好教育故事的综合能力。

13. 第四期全区公费师范生职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专题研修

面向全区中小学校履约任教的公费师范毕业生，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意见》《关于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强基础教育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围绕政治理论、理想信念、教育管理、教学技能、教研方法等内容规范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其中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等理论授课不少于2.5天，现场教学、观摩交流、观课议课等实践性培训不少于1天，且应在相应学校内实施，教学技能展示、分享交流等内容不少于1天，邀请名师分享不少于0.5天，培训期间适时组织教学技能测试、交流研讨、主题演讲、成果展示等内容，促进教学相长，提高研修实效，努力打造一批“领头雁”型的公费师范毕业生队伍，助力全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

14. 自治区教育厅第五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面向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学校）中层干部和有培养潜质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有关要求，强化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学校）中青年部的储备和培养。围绕政治理论学习、理想信念

教育、区情分析、公文写作、五项管理与质量提升、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数字化发展、师德师风等内容设置课程。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其中政策解读、理论学习等系统性集中课程教学不少于3天，实践观摩不少于1天，培训期间分组讨论不少于3次，授课师资邀请区内外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进行专题讲座不少于1天，通过研讨交流、成果分享、知识竞赛等方式，旨在强化中青年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形象好的年轻干部队伍。

15. 全区语言文字工作骨干政策法规专题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高校语委办领导、工作人员，区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骨干，重点围绕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升各级语委机构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意识和依法行政履职能力。